

桃園市立龍岡國中 - 歡迎您的蒞臨

海外臺灣學校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實施要點」第五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0年5月16日以臺僑字第1000075344C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及修正要點影本供參

人事室公告

：人事主任

張貼在：2011/5/20 1:00:36

詳參附件